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2-027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2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

2019年5月20日，根据公司前期披露的年报及其附属文件，并经公司核查，公司与相关关联公司存在88.79亿元的资金往来，该等资金被相关关联公司用于购买公司股票，上述行为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1.1条规定“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者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形。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9年5月21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8）。

2021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以前年度违规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一）和（三）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同时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1条和第13.3.2条的有关规定，按照第13.1.4条，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6）。

公司股票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消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撤销相关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

##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相关规定，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第9.3.2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未按第 9.3.2 条第二款规定在营业收入中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扣除，并按照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决定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

若公司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三、其他提示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详见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康美药业 2021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发布 1 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